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794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葉振雄

相 對 人

即 債 務 人 簡英城

上列債權人因聲請對債務人簡英城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亦設有明文。次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雖視為見票即付，惟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6條之規定，見票即付之本票，以提示日為到期日，故未載到期日者，仍須經向債務人為付款之提示。所謂提示，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再按非訟事件法並無類似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及第400條第1項之規定，亦無得準用之規定，是非訟事件，尚不發生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問題。倘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其裁定內容不能實現，當事人自仍得聲請更行裁定。反之，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苟無內容不能實現情事，當無聲請更行裁定之必要；若當事人再行聲請裁定，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而應予以駁回（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6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蓋支付命令並無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其性質與非訟裁定相同，如聲請

01 人取得有效執行名義後復聲請支付命令，即應認為無權利保
02 護之必要，合先敘明。

03 二、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簽立之借款契約書及本票為債權釋明文
04 件，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主張債務人積欠其新臺幣
05 101萬元，惟聲請狀所附釋明文件即本票均未載到期日（又
06 票據號碼TH875981號本票與借款契約書經債權人陳明為同一
07 債權），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
08 補正上開本票之提示日，然債權人於113年8月26日收受上開
09 裁定，迄今仍未補正，依前開說明，債權人並未陳明現實持
10 本票向相對人請求付款之提示日，僅憑狀附本票影本無法知
11 有其催告提示，核與上開票據之提示性、繳回性之性質不
12 符，難認已踐行提示而得行使追索權。又其中新臺幣49萬元
13 之借款債權，已經核發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753號支付命
14 令在案，債權人再就上開借款債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即為
15 重複聲請，而無權利保護必要。是本件聲請尚難謂合法，應
16 予駁回。

1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
19 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1 司法事務官